



“211工程”建设管理、探索与实践

211 GONGCHENG JIANSHE GUANLI TANSUO YU SHIJIAN



张联盟 申祖武 主编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WUTP

WUHAN UNIVERSITY TECHNOLOG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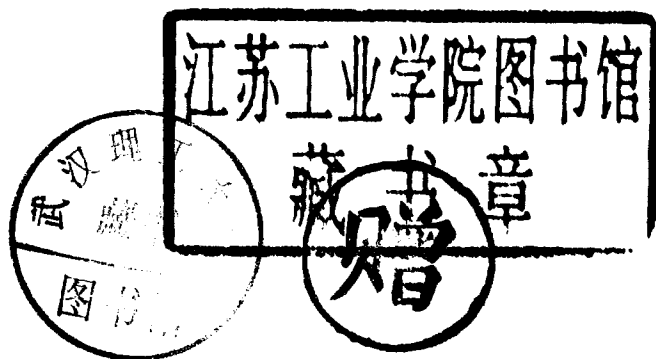
G649.286.31/1

“211 工程”建设管理、探索与实践

顾 问:周祖德 王威孚 陈 磊 张清杰

主 编:张联盟 申祖武

副主编:王玉铭 吴建锋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 武汉 ·



00000340976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11 工程”建设管理、探索与实践/张联盟,申祖武主编. —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3. 2

ISBN 7-5629-1795-7

I. 2...

II. ①张... ②申...

III. 武汉理工大学-建设-研究

IV. G649. 286. 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8770 号

出版发行: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武汉市武昌珞狮路 122 号 邮编:430070

印刷厂:武汉理工大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14.25

字 数:360 千字

版 次:2003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000 册

定 价:20.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序

为了进一步促进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适应 21 世纪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素质专门人才和高水平科研成果的需求,党中央、国务院及时提出“有重点地办好一批大学,加强一批重点学科点的建设,使其在科学技术水平上达到或接近发达国家同类学科的水平”,并决定“要集中中央和地方等各方面的力量办好 100 所左右的重点大学和一批重点学科、专业”,简称“211 工程”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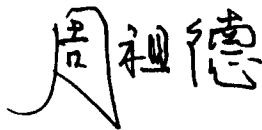
“211 工程”的提出,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高度重视。江泽民、李鹏、朱镕基、李岚清等同志对如何建设“211 工程”先后作过多次重要指示。国务院有关部委,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高等学校精心组织,严格管理,不断探索“211 工程”建设的规律,认真总结“211 工程”的建设成绩和实践经验,确保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

通过“九五”期间的“211 工程”建设,极大地推动了我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学校办学观念的转变;形成了新的学科建设指导思想和建设模式,构建了高层次创新性人才培养的环境;大幅度提高了科研装备水平和科研开发能力;优化了师资队伍结构,培育了一批学术带头人和学科骨干;改善了公共服务条件和基础设施。同时,初步形成了立足国内培养高层次人才、解决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基地,为我国在 21 世纪建设若干所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批世界一流学科奠定了基础。

《“211 工程”建设管理、探索与实践》是编者结合“九五”期间“211 工程”建设的实践过程,吸收诸多高等学校探索“211 工程”建设的宝贵经验,总结“211 工程”建设的管理体系与方法所取得的一项有价值的重要成果。本书编者参与了武汉理工大学(原武汉工业大学)“九五”期间“211 工程”的项目策划、部门预审、立项论证、项目管理、资金管理、中期检查和项目验收的全过程,很好地总结了实施“211 工程”项目建设的诸多经验。全书分管理篇、探索篇和实践篇,分别从完善“211 工程”管理体系、交流“211 工程”建设经验、展示“211 工程”建设成果等方面,力求探索“211 工程”建设与发展的规律和方法。

本书条理清晰,内容翔实,对“211 工程”建设和学科建设工作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和借鉴作用。可作为从事“211 工程”建设和学科建设工作的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的参考书,亦供交流、探讨,以期共同提高。

武汉理工大学校长



2002 年 5 月

前 言

1983年,邓小平同志根据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把教育改革和发展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联系起来,从国家未来发展的战略高度提出了“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为我国新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指明了方向。

1992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讨论通过了《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对我国今后一个时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做出了全面部署。1993年,国家教育委员会根据《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和《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关于加快改革和积极发展普通高等教育意见的通知》,发布了《关于重点建设一批高等学校和重点学科点的若干意见》,决定设置“211工程”重点建设项目,即面向21世纪,重点建设100所左右的高等学校和一批重点学科点。实施这一工程,将有力地推动高等教育体制的改革,提高我国高等教育的教育质量、科研和管理水平,实现高层次人才的培养立足国内,为我国进入21世纪准备高素质人才。加快国家经济建设,促进科学技术和文化发展,增强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保证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第三步战略目标的实现,并使我国高等教育在国际上占有重要位置。这是一项为迎接21世纪的挑战,适应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需要,加快改革和积极发展我国高等教育而采取的重大战略决策。

工程建设的目标是:经过十年或者更长一点时间的努力,使相当一批高等学校和重点学科点能够成为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和解决国家经济建设、科技和社会发展重大科技问题的基地,在教育质量、科学研究和管理等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并有一定的国际影响;其中若干所高等学校和部分重点学科点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基本形成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结构布局合理、水平较高、各具特色的重点学科点和示范带头学校,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政治、科技体制改革需要的高等教育新体制。

工程建设的中心任务是:提高高等学校的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为此,有关高等学校要努力建设一支有良好政治业务素质、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造就一大批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的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提高学生的全面素质;要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加强学科建设,深入进行教学改革,更好地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要较大幅度地改善仪器设备、图书情报和通信等办学物质条件,加强实验室建设,明显增强科研实力;要吸取国外先进经验,增强国际交流,扩大国际影响。有关部门要为重点建设的高等学校提供优惠政策,进一步扩大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加速形成学校主动适应社会需要、自我激励、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

1998年,江泽民同志在北京大学建校一百周年庆典上发表重要讲话,第一次明确指出:我们的大学应该成为科教兴国的强大生力军,应该为现代化建设提供各类人才支持和知识贡献。首次明确提出了为了实现现代化,我国要有若干所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一流大学,并全面阐述了一流大学的重要特征和奋斗目标。一流的大学应该是培养和造就高素质的创造性人才的摇篮,是认识未知世界、探求客观真理、为人类解决面临的重大课题提供科学依据的前沿,是知识创新、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重要力量,是民族优秀文化与世界先进文明成果交流借鉴的桥梁。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高瞻远瞩,深刻精辟地论述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进

我国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以及广大青年健康成长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具有极其重要而深远的意义;表明了党中央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对于高等教育如何迎接以知识经济为基本特征的 21 世纪激烈的国际竞争和挑战,具有极其重要的指导意义,同时也赋予了“211 工程”更新的历史作用和内涵。

“211 工程”作为“九五”期间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之一,是国家唯一的教育重点建设项目,也是建国以来直接投资最大的高等教育项目。党和国家领导人直接关心并指导“211 工程”建设,多次专门讨论“211 工程”建设重大指导方针和具体建设方案,使“211 工程”建设健康而顺利地展开。国家成立了由国务院和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原国家教委有关负责同志组成的“211 工程”部际协调小组,负责协调决定“211 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

各高等学校充分利用这个千载难逢的建设与发展契机,积极配合“211 工程”各级管理部门,坚持把“211 工程”视为高等学校建设和学科发展的“重点工程”、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人才工程”、开创科技发展新局面的“创新工程”、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贡献的“服务工程”、推进高等学校体制改革的“催化工程”和促进高等学校基本条件建设的“保障工程”。通过“九五”期间的重点建设,已在学科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科技开发、师资队伍和管理水平等方面获得了明显成效,并取得了大批标志性成果,为我国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编 者

200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211 工程”建设管理篇

关于印发《关于重点建设一批高等学校和重点学科点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
关于做好重点建设一批高等学校和重点学科点主管部门预审工作的通知	(6)
关于做好“211 工程”主管部门预审工作的几点意见	(8)
“211 工程”项目论证提纲及有关材料要求	(10)
关于印发《“211 工程”预审工作审核要点》和《“211 工程”预审专家注意事项》的通知	(13)
关于做好“211 工程”预审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	(15)
关于开展 1995 年“211 工程”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调研工作的通知	(17)
关于印发《“211 工程”总体建设规划》的通知	(21)
关于下发《“211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参考提纲》的通知	(24)
关于下发《“21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及立项审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26)
关于“211 工程”预审结束后有关工作的通知	(28)
关于印发《“211 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0)
关于报送“211 工程”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和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购置论证报告的通知	(33)
关于进行“21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和立项审核工作的通知	(37)
关于报送“211 工程”建设基本信息数据库的通知	(38)
关于印发《“211 工程”建设实施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4)
关于对有关高等学校开展“211 工程”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48)
关于下发《“211 工程”“九五”期间建设项目验收办法》的通知	(51)
关于做好“211 工程”“九五”期间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54)
关于教育部直属高校“211 工程”“九五”期间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56)
关于提前报送“211 工程”“九五”期间建设总结报告的通知	(58)

第二部分 “211 工程”建设探索篇

教育部部长陈至立同志在“211 工程”建设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63)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郝建秀同志在“211 工程”建设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67)
教育部副部长韦钰同志在“211 工程”建设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72)
国家计委副主任郝建秀同志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211 工程”“九五”期间建设项目验收会上的讲话	(78)
财政部副部长张佑才同志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211 工程”“九五”期间建设项目验收会上的讲话	(80)
教育部副部长吕福源同志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211 工程”“九五”期间建设项目验收会上的讲话	(82)

全面实施“211 工程”建设,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84)
为培养创造性人才以及科研上水平和发展区域经济服务——上海交通大学	(89)
转变思想,深化改革,为把我校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大学而奋斗——浙江大学	(93)
深化内涵,重在建设,突出重中之重——南京大学	(97)
抓重点,抓成效,抓管理,有序推进“211 工程”建设——复旦大学	(103)
面向知识经济时代,再创“千年学府”辉煌——湖南大学	(108)
实施“211 工程”建设的基本思路及做法——中山大学	(112)
深化并校改革,推动“211 工程”建设——同济大学	(117)
以学科建设为核心,实施“211 工程”建设——华南理工大学	(120)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层实施,严格管理,重点抓好“211 工程”学科项目建设——南京理工大学	(123)

第三部分 “211 工程”建设实践篇——武汉理工大学“211 工程”巡礼

项目形成及项目建设内容	(129)
项目管理运行机制及效果	(132)
建设资金的使用、调整和完成情况	(134)
工程建设所取得的主要成绩及具体目标实现情况	(137)
硅酸盐建筑材料工程理论与关键技术	(145)
生态建筑材料	(151)
材料复合新技术	(158)
生物医学材料	(165)
智能材料与结构	(170)
非金属矿产资源工程与环境工程	(175)
武汉理工大学“211 工程”建设的主要经验	(179)

第四部分 附 录

“211 工程”学校名单	(183)
“211 工程”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汇总表	(185)
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武汉理工大学(原武汉工业大学)“211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的通知	(208)
关于武汉理工大学(原武汉工业大学部分)“211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9)
关于对武汉工业大学“211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11)
武汉工业大学“211 工程”部门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	(213)
武汉工业大学“211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专家组审核意见	(215)
原武汉工业大学“211 工程”“九五”期间建设项目验收专家组意见	(217)
参考文献	(219)
后 记	(220)

第一部分

“211工程”建设管理篇

为了全面推进和实施“211工程”建设,国家成立了“211工程”部际协调小组,下设“211工程”办公室,具体负责“211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管理和检查评估工作。“211工程”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在国家已有的有关文件基础上,结合“211工程”建设的特点,制定并发布了《“211工程”建设实施管理暂行办法》和《“211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一系列的管理规定和具体要求。本篇系统选编了自“211工程”确立以来一系列重要文件,形成了比较健全和完善的“211工程”管理体系,旨在为高等学校实施“211工程”建设提供指导。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重点建设一批高等学校
和重点学科点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教重[1993]3 号

(1993 年 7 月 15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中国科学院,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简称《纲要》)和《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关于加快改革和积极发展普通高等教育意见的通知》,对今后一段时期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做出了全面部署。为落实两个文件中提出的有关重点建设高等学校和重点学科点的要求,我委制定了《关于重点建设一批高等学校和重点学科点的若干意见》,现将这个意见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及时报告我委。

各部门和地区要全面贯彻落实《纲要》和 1992 年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对本部门、本地区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做出统筹规划,提出具体落实措施。在此基础上,有条件的部门、地区应着力办好一二所高等学校和一批重点学科点。

今年此项工作的重点是,少数具备条件的中央部委和省市,在全面贯彻《纲要》和普通高等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同时,可以先走一步,做好重点建设高等学校及重点学科点的可行性论证和主管部门的预审工作,有关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附件:关于重点建设一批高等学校和重点学科点的若干意见

附件:

关于重点建设一批高等学校和重点学科点的若干意见

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和《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关于加快改革和积极发展普通高等教育意见的通知》,决定设置“211 工程”重点建设项目,即面向 21 世纪,重点建设 100 所左右的高等学校和一批重点学科点。

实施这一工程,将有力地推动高等教育体制的改革,提高我国高等教育的教育质量、科研和管理水平,实现高层次人才的培养立足国内,为我国进入 21 世纪准备骨干人才。加快国家经济建设,促进科学技术和文化发展,增强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保证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第二、第三步战略目标的实现,并使我国高等教育在国际上占有重要位置。这是一项为迎接 21 世纪的挑战,适应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需要,加快改革和积极发展我国高等教育而采取的重大战略

决策。

二、工程建设的目标是:经过十年或者更长一点时间的努力,使相当一批高等学校和重点学科点能够成为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和解决国家经济建设、科技和社会发展重大科技问题的基地,在教育质量、科学研究和管理等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并有一定的国际影响。其中若干所高等学校和部分重点学科点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基本形成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结构布局合理、水平较高、各具特色的重点学科点和示范带头学校,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政治、科技体制改革需要的高等教育新体制。

三、工程建设的中心任务是:提高高等学校的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为此,有关高等学校要努力建设一支有良好政治业务素质、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造就一大批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的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高学生的全面素质;要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加强学科建设,深入进行教学改革,更好地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要较大幅度地改善仪器设备、图书情报和通信等办学物质条件,加强实验室建设,明显增强科研实力;要吸取国外先进经验,增强国际交流,扩大国际影响。有关部门要为重点建设的高等学校提供优惠政策,进一步扩大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加速形成学校主动适应社会需要、自我激励、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

四、重点建设的高等学校,按不同学校类型,在具备一定前提条件的基础上择优遴选。

前提条件是:办学思想端正,领导班子团结有力,改革取得一定成效;教学、生活等基本设施较好,本科教育水平较高,学校所在地区、部门有统筹合理的教育发展规划。

遴选条件是:有一支质量较高的师资队伍,教学科研水平较高,条件较好;具备一定数量的硕士点、博士点和重点学科点,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的数量较多,质量较高;科研经费较多,成果显著,对国家建设贡献较大;能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办学效益较高;在国内外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学校建设和综合改革的目标明确,建设经费比较落实。

五、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点的选择原则是:学科发展方向意义重大,具有特色和优势;有国内公认、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学术带头人和梯队合理的高水平学术队伍;教学科研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国际上也有一定的影响,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成绩突出;有良好的教学科研条件和国内外学术交流基础。

已经国家教委批准的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点,按照评选、建设重点学科点的有关规定和本工程要求进行重新认定。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将分批增补部分重点学科点。经认定和批准的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点,列入本工程。

六、工程采取分期分批滚动实施的办法。首先鼓励有条件的主管部委和地方政府,着力办好一二所代表本行业、本地区先进水平的高等学校和一批重点学科点,支持发展对国民经济建设至关重要的新兴交叉和空白薄弱学科。在此基础上,将逐步选择整体条件较好、建设资金落实、代表国家水平和合理布局需要的高等学校和重点学科点,陆续列入本工程。

七、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的筹措,采取国家投资和多渠道集资相结合的方式,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中央部委、地方所属高等学校和重点学科点的重点建设经费主要由各部委和地方政府安排。有关部委和地方政府要大力支持项目学校和重点学科点的建设,投入必要的资金。提倡和支持中央部委、地方、企业集团共同建设。有关高等学校和重点学科点也要增强自身发展的能力,注意吸收国内外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捐赠,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

八、国家成立“211 工程”协调小组,负责工程的宏观决策和指导。国家教委成立“211 工

程”领导小组,下设“211 工程”办公室,具体负责工程的规划实施以及有关事项的协调和管理工作。有关主管部门和学校根据需要,可以确定相应的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执行和管理。

国家教委将聘请学术威望较高、管理经验丰富、办事公正的专家,负责对本工程宏观规划、项目立项和实施提供咨询意见。

九、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采取专家咨询和行政部门决策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遵循科学、民主和平等竞争原则,增加透明度,充分发挥专家和舆论监督作用。

立项程序分为预审、预备立项、评审和批准立项等四个主要步骤,按照国家教委的统一部署进行。首先由有关高等学校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完成后向主管部门申请预审;预审通过后由主管部门向国家教委申请预备立项,经审核同意后即可预备立项;在预备立项后,视重点建设的进度及效果,由主管部门向国家教委正式推荐申报,国家教委将视条件,分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由国家教委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即正式立项,下达项目建设任务书。

十、列入本工程的高等学校和重点学科点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实行项目目标管理。要强化项目论证,加强项目的检查和监督,讲求效益。列入项目的学校和重点学科点应按时上报反映项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定期接受中期评估。评估成绩优秀者,给予一定的鼓励;评估成绩不合格者,要限期改正;多次评估不合格者,取消各项优惠政策,不再列入本工程。项目完成时,将聘请有关专家根据工程建设目标、条件和建设任务书,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向社会公布验收结果。

十一、为保证这一工程的顺利实施,要逐步建立公正客观的评价体系,以加强重点建设的科学管理工作,要组织相应的研究和人员培训,重视有关高等学校重点建设信息的采集和分析,建立高水平的管理信息系统。

十二、重点建设高等学校和重点学科点的工作,必须在全面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基础上进行,各中央部委和地方政府应统筹发展各级各类教育,防止因加强高等教育而削弱其他教育,防止因对重点建设学校和重点学科点的投入而影响其他学校和学科点的正常投入。有关高等学校要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好重点建设工作。

国家教委“211 工程”办公室

关于做好重点建设一批高等学校和 重点学科点主管部门预审工作的通知

教重办[1993]1 号

(1993 年 7 月 30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中国科学院教育局:

为落实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积极、稳妥地做好“211 工程”(即:面向 21 世纪重点建设 100 所高等学校和一批重点学科点)的项目评审立项和重点建设,根据我委教重[1993]3 号文《关于印发〈关于重点建设一批高等学校和重点学科点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要求,今年下半年将首先在少数具备条件的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省市,开始主管部门的预审工作,为全面开展预审工作积累经验,并为进一步开展预备立项和正式立项工作打好基础。

开展预审工作的主管部门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

1. 应有对我国经济建设、社会和科技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学术水平居于国内同类学校领先地位的高等学校。
2. 已经开始进行高等学校管理体制改革,并取得较好成绩,学校自我发展的能力较强。
3. 有关主管部门已对所属各级各类教育,特别是高等教育,作了全面规划与安排,措施得力,经费落实。
4. 有关主管部门具备进行重点建设的实力,以主管部门为重点建设投资比较充足和落实。

为摸索经验,以利于工程的全面开展,今年的预审工作只能在条件具备的范围内,选择少数主管部门进行。有关主管部门开展预审工作,要事先向我办提出申请,经协商同意后,方可开展预审工作。暂不完全具备条件的主管部门,不应急于进行此项工作,可待今后条件许可时再行安排。不具备条件的主管部门,不必开展此项工作。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的预审工作,将另行部署。

有关主管部门的预审工作,要在本行业和本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规划、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以及全面安排高等教育建设的基础上进行。各主管部门一定要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根据需求和可能,合理确定本部门重点建设工作的目标。有关主管部门要积极稳妥地做好预审工作,精心组织和实施。在预审过程中,要强化学校论证环节,通过论证,使学校的各项工作有明显的提高。主管部门的预审,要始终贯彻实事求是的原则,努力建立社会客观评价和监督的机制。

为追踪了解有关主管部门的预审情况,完善立项程序和审核办法,为开展正式立项工作做好准备,我办将选择部分对高等教育办学体制、投资体制和管理体制改革具有典型意义的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参加论证和预审工作。

有关主管部门开展预审工作的申请,应附有本部门 2000 年前本行业(地区)发展规划,本部门“六五”和“七五”期间高等教育发展情况及高等学校的经费投入情况,本部门 2000 年前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以及经费安排(侧重高等教育),拟进行预审的高等学校和重点学科点意向,有关重点建设的资金数额和筹集方式,本部门预审工作的办法和大体的时间进度安排等等。上述材料要求一式三份。预审工作的步骤安排,重点建设的资金及使用要求,有关论证提纲和申报表格,将在同意有关主管部门进行预审工作时下达。

关于做好“211 工程”主管部门预审工作的几点意见

一、关于预审工作的步骤安排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的不同情况,“211 工程”的预审工作不要求统一的时间进度,但要有大体相同的步骤。

1. 项目可行性论证。以有关高等学校为立项单位,按照《关于重点建设一批高等学校和重点学科点的若干意见》规定的建设目标和应该具备的条件,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由有关高等学校进行项目设计和可行性论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为与今后正式立项工作相衔接,我们已初步拟定了《“211 工程”项目论证提纲和有关材料要求》,以及《“211 工程”项目申请表》等,供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参考,相应的配套软件将另行发放。

2. 项目预审。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总体建设方案和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在对本部门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作出具体规划和安排的基础上,提出对有关高等学校可行性论证报告和具体实施方案的审查报告,落实建设经费。今后开展此项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先做好一所高等学校的预审工作。

预审工作完成后,有关主管部门可适时向我委提交重点建设项目的预备立项申请。我委将对此组织审核工作,通过后即与主管部门共同批准有关高等学校进入预备立项阶段,开始重点建设规划的实施。

二、关于重点建设的资金及使用要求

有关高等学校及其重点学科点的重点建设,要在每年正常的基本建设投资之外,设立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主要依靠主管部门的投入,高等学校自身也要积极争取多渠道筹集。

通过“211 工程”的实施,要逐步打破“条、块分割”的旧办学体制,努力形成教育和经济、中央和地方、学校和企业之间,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新格局。完成预审并经批准确定为预备立项的高等学校和重点学科点,主管部门应争取将其列入国家、部门或地方的重点建设年度计划,由有关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给予相应的物质条件保证和政策优惠。

根据《关于重点建设一批高等学校和重点学科点的若干意见》规定的建设目标,“211 工程”的重点应是上水平。因此,高等学校常用设备及设施的更新和维修、生活用房的“解困”等,应着力解决,但不作为本工程重点建设内容。高等学校及重点学科点上水平所必需的教学科研用房和重点学科实验室及公共实验室用房的建设则应予以保证。

必要、先进和配套的教学科研设备购置,是建设资金安排的重点,应占较大的份额,由学校根据合理布局、减少重复的原则统筹考虑。要优先满足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点改善实验手段,尽快达到或接近世界较先进水平的需要。同时要注意满足较先进的公共实验室、测试中心和计算中心、信息网络等建设的需要。在图书情报和非书刊文献资料建设上,要突出重点,形成优势,注意满足国家教委已经部署的文科文献信息中心和理工农医教材中心的建设需要。

通过重点建设的投资,应能促进有关高等学校加快改革步伐,较快地提高办学效益,增强

自身发展和保证的能力。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通过校内管理体制改革、人员分流和适当提高生均事业费标准等方式,逐步降低人头经费在高等学校事业费中的比重。

三、关于有关报送材料的要求

我委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完成预审、申请预备立项报告的时间,初步定在每年的 4 月和 11 月。为使基本情况有相应的可比性,有关表格现状部分数据的截止日期均为上报时的学年初。各项数据应与国家教委每年的学年初基层报表、科技统计和社科统计报表、财务和基建报表、仪器设备和实验室报表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报表内容相一致,并保证相关数据间的合理性。

有关主管部门报送我委完成预审、申请预备立项的材料,主件为主管部门预备立项的申请报告;附件为有关高等学校和重点学科点的论证报告、申请表格,主管部门的审查报告。以上文字材料要求上报一式五份,其中二份按上列顺序配套装订成册,其余三份分别单独装订。录像带和软盘如何上报,另行通知。

正式申报和审核立项工作所需材料种类,大体与此相同,其他要求另行通知。